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1275號



主旨：廢止103年12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31304312號公告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103年12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31304312號公告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。

部長邱泰源